#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 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 承讓人。



# THE CROSS-HARBOUR(HOLDINGS) LIMITED 港 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悦酒店大堂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如 閣下不擬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懇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把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待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説明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一概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悦酒店大堂宴會大禮

堂召開之股東婤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所成立之一個委員

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A)項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在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所成立之一個委員

曾

「擴大發行授權」 指 根據發行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擴大董事

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該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 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詳情載於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

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交易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所成立之一個委員 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所成立之一個委員 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楊顯中(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黄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5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陸宇經

梁宇銘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待股東批准之建議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82條,袁永誠先生、董慧蘭女士及吳國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上述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吳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儘管彼長期服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及彼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作出審閱並評估彼之獨立性,並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吳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個性、品格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所述之標準,重新委任袁先生、董女士及吳先生為董事乃屬恰當,並認為彼等持續對董事會之運作有效地作出貢獻,並致力擔當彼等之角色。提名委員會因此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供股東投票表決,重新委任袁先生及董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重新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有關袁先生、董女士及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0年5月1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 閣下批准授出以下權力:

- (a) 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份);
- (b) 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372,688,206 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倘上述之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董事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 74.537,641 股股份。

購回授權之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普通事項。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謹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把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

依照《上市規則》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根據章程第65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 5. 推薦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整體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 推薦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為應對香港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情況,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以降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謹啟

2021年4月15日

**袁永誠**,現年74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20年。彼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彼擔任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梧桐」)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直至2019年4月30日,並為盛京非執行董事直至2020年10月20日。上述公司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往三年彼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並無以合約或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章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輪流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及取消董事資格。袁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2,543,500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及公司表現、業內特定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並無與袁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袁先生於200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志達投資有限公司(「志達」)其中一名董事。志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香港從事物業買賣業務。志達曾與就一項物業發展項目聘用之主要承辦商於1994年中期產生合約爭議。上述主要承辦商於1997年被強制性清盤,而志達於2004年9月21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於2006年,在沒有承認任何責任之情況下,志達與該主要承辦商就全部爭議達成和解,相關和解之金額約為5百萬元。志達於2007年2月28日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關於袁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慧蘭**,現年55歲,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董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往三年彼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並無以合約或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章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輪流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及取消董事資格。董女士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1,458,000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及公司表現、業內特定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並無與董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女士於200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志達投資有限公司(「志達」)其中一名董事。志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香港從事物業買賣業務。志達曾與就一項物業發展項目聘用之主要承辦商於1994年中期產生合約爭議。上述主要承辦商於1997年被強制性清盤,而志達於2004年9月21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於2006年,在沒有承認任何責任之情況下,志達與該主要承辦商就全部爭議達成和解,相關和解之金額約為5百萬元。志達於2007年2月28日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關於董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吳國富**,現年49歲,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加拿大 Grant MacEwan Community College會計學證書。彼在建築材料之市場推廣、貿易、採購及發展,以及建築項目之技術控制、支援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梧桐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4月3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往三年彼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9,708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妻子所持有之7,766股股份亦被視為其擁有之權益。本公司並無與吳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最近於2018年5月21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約為三年。然而,彼仍須按章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輪流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及取消董事資格。吳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400,000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慣例、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程度作出之建議而釐定。該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關於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説明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作出,屬於《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2,688,206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 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 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A)項普通決議案)內可購回最多達37,268,820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權力,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實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 /或其每股盈利。董事現正敦請 閣下批准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 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 關時間就當時情況作出決定。
- (iii)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文件、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從可依法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其他資金提供。
- (iv)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賬目內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對本公 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其各自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 予之涵義)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 公司。
- (vi) 董事已向交易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 例行使購回授權。

(vii)倘因一項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視乎其權益所增加程度,將於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後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下可能產 生之任何結果。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在交易所或其他地方)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ix)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表示彼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x) 以下為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交易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最低
	元	元
2020年		
4月	11.48	10.92
5月	15.50	10.76
6月	11.30	10.72
7月	11.08	10.78
8月	10.96	10.08
9月	13.98	9.51
10月	13.98	13.74
11月	14.46	13.52
12月	14.00	13.64
2021年		
1月	13.98	13.14
2月	13.40	12.54
3月	14.18	12.9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0	14.00



#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茲通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悦酒店大堂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佈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可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 出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 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 (B)「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及授予會涉及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 及授予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 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除(i)按照按比例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兑換或交換權利;或(iii)行使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 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按比例發行」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在適當情況下有權獲授予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持有該等股份(或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包括發行或配售紅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或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動議:

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淑敏

香港,2021年4月15日

####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股份登記之截止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因此,股東須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 2.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為受委代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股東權利出席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不同受委代表分別代表該股東所持於委任代表 表格列明的股份數目。
- 3.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 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
- 7.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針對香港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情況,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僅並無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病癥(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病及發燒)及已通過體溫檢測 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可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須遵守政府發出的強制檢疫令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 c. 所有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股東及委任代表必須於會場內任何時候適當地佩戴外科口單,直至離開會場後方可除下;及
- d. 將不設茶點招待。

為藉限制與會人數以進一步降低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就決議案投票表決。